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至瑜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
字第453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裁定改行簡
易程序（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15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
下：

主 文

許至瑜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
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增列「被告許至瑜於本院審理中之
自白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
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許至瑜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被告於肇事後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查知其為肇事者
前，主動向至現場處理交通事故之警員承認為肇事者而接受
裁判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，
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駕車時未注意支線道車應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致生
本案交通事故，告訴人張智明因而受傷，其行為誠屬不該；
惟考量其過失程度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因與告訴人無法
達成共識，而未調解成立等情；兼衡被告博士肄業之智識程
度、自述從事牙醫工作、需扶養2名子女、普通之家庭經濟
狀況及其素行（於本案前並無前科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
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
01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3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04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陳品妤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邱曉華到庭執行職
05 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07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0 狀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
11 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
12 準。

13 書記官 陳宛宜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17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18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附件：

20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21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53號

22 被 告 許至瑜 女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2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1樓
24 之2
25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6樓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01 一、許至瑜於民國112年4月20日上午7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
02 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2段30巷由
03 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羅斯福路2段30巷與同路段48巷之交
04 岔路口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
05 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雨、日間自然光線、
06 柏油路面濕潤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
07 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暫停讓行駛在幹線道即羅斯福路
08 2段48巷之車輛先行，即貿然駛入該交岔路口；適有張智明
09 （所涉恐嚇危害安全部分，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）騎乘車牌號
10 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羅斯福路2段48巷由東往西方
11 向行駛至該交岔路口，一時閃避不及，遂與許至瑜駕駛之上
12 開車輛發生碰撞，致張智明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右側腓骨外
13 踝移位閉鎖性骨折、右側踝部挫傷及下背痛之傷害。許至瑜
14 於肇事後，於未經具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
15 前，即向據報到場處理事故之警員坦承為肇事人，而自首接
16 受裁判。

17 二、案經張智明告訴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
18 辦。

1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21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 | 被告許至瑜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| 坦承其於前揭時、地駕駛上開車輛，未注意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即貿然駛入該交岔路口而有過失，致告訴人張智明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。 |
| 2 | 證人即告訴人張智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|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 |
| 3 |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補 | 證明本案交通事故之事發時 |

01

| | | |
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充資料表、談話紀錄表、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照片黏貼紀錄表各1份、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暨其截圖5張 | 間、地點、經過及肇事車輛外觀情形。 |
| 4 |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各1份 | 證明被告當時駕車未注意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而有過失之事實。 |
| 5 |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(和平院區)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、告訴人傷勢照片2張 | 證明告訴人因本案交通事故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。 |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
告於肇事後，於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
為肇事人，而自首接受裁判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
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存卷可按，請依刑法第62條
前段規定，量處適當之刑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7 日

11

檢 察 官 陳品好